

2020 年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情况

| 指标名称 | 全区居民 | | 城镇居民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2020 年 | 同比增长 (%) | 2020 年 | 同比增长 (%) |
| 人均消费支出 (元) | 24264 | 4.0 | 29046 | 5.2 |
| 食品烟酒 | 6233 | 16.2 | 6986 | 14.6 |
| 衣着 | 1310 | -7.5 | 1770 | -4.5 |
| 居住 | 7959 | 14.6 | 8847 | 22.2 |
| 生活用品及服务 | 1436 | -6.4 | 1810 | -4.0 |
| 交通和通信 | 3063 | -14.8 | 4130 | -16.8 |
| 教育文化娱乐 | 1326 | -20.3 | 1719 | -17.2 |
| 医疗保健 | 2503 | 6.8 | 3097 | 8.5 |
| 其他用品及服务 | 435 | -4.3 | 687 | 5.2 |

注释:

1、统计范围: 住户调查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住户,既包括城镇住户,也包括农村住户;既包括以家庭形式居住的户,也包括以集体形式居住的户。调查对象按照常住地确定,既包括户口在本地的住户,也包括户口在外地、但在本地居住一定时间(通常为半年)以上的住户。城镇范围为《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》中被界定为“城镇”的区域,农村范围为《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》中被界定为“乡村”的区域。

2、采集渠道: 住户调查采用日记账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基础数据。其中,居民现金收入与支出、实物收入与支出等内容主要使用记账方式采集。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、住房和耐用品拥有量情况、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、社区基本情况及其他民生状况等资料使用问卷调查方式采集。

3、数据发布: 由于北京市城镇化进程加快,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所涉及农村居民样本数量减少,代表性降低,故自 2018 年起,不再对社会公布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数据。

4、主要统计指标解释: 消费支出:指住户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,包括用于消费品的支出和用于服务性消费的支出。根据用途不同,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、衣着、居住、生活用品及服务、交通通信、教育文化娱乐、医疗保健、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。食品烟酒:指用于各种食品和烟草、酒类的支出。衣着:指与居民穿着有关的支出,包括服装、服装材料、鞋类、其他衣类及配件、衣着相关加工服务的支出。居住:指与居住相关的支出,包括房租、水、电、燃料、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支出,也包括自有住房折算租金。生活用品及服务:指家庭及个人的各类生活品及家庭服务。包括家具及室内装饰品、家用器具、家用纺织品、家庭日用杂品、个人用品和家庭服务。交通通信:指用于交通和通信工具及相关的各种服务费、维修费和车辆保险等支出。教育文化娱乐:指用于教育和文化娱乐方面的支出。医疗保健:指用于医疗和保健的药品、用品和服务的总费用。包括医疗器具及药品,以及医疗服务。其他用品及服务:指无法直接归入上述各类支出的其他用品和服务支出。